

作为全国唯一省份整体参与试点深化,新增10家省内法人银行纳入银行电子凭证开具端试点,将“浙里办票”“浙里报账”平台以及省内税务集团等4家平台企业纳入财政部试点名单,试点银行、试点平台数量全国最多。联合省税务局、档案局、国资委等试点专班成员单位确定浙江省深化试点方案,部署开展全省深化试点工作。扩面试点,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宣传发动,在单位自主申报的基础上,2023年新增深化试点企业17993家。指导试点单位开展试点运行和系统改造。截至2023年12月,试点单位累计完成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等试点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数量超1500万份;指导新增辖区内13家开具端试点银行完成系统改造。试点工作获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批示肯定,并入选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

(二)探索注会评估行业智慧化、常态化监管。牵头开发建设注会评估行业智慧监管应用系统,推动行业监管数字化转型,实现监管信息纵向、横向多维贯通,形成行业监管数据中台。构建覆盖机构设立、内部管理、执业监督等五大领域24个监管规则模型,成功预警813个可疑问题、2575个需关注的风险点。创新构建省市县三级贯通处置机制,省市级三级财政部门依托应用系统协同配合,累计对22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4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13家未符合设立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家不符合设立分所条件会计师事务所、34家未持续符合设立条件会计师事务所、14家超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1件网售审计报告案进行核查。相关工作得到财政部肯定,并在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四、顺应协同化要求,健全会计管理工作机制

(一)畅通财政部门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会计职能处室、监督职能处室、省注协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工作专班、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财政部门内部机构之间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实现会计管理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由省人大财经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参与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统筹注会行业监管,强化重点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协调,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会计共建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

制,在组织开展会计职称评审、会计评优评先等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工作时,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公示。对投诉举报事项,做到有投诉必核查、有问题必处理、有结果必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和吸收公众意见建议,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增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宁波市会计工作

2023年,宁波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落实《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促进会计管理提质增效。

一、宣传贯彻准则制度,推进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施

通过财政官网、公众号、工作群、专线咨询等渠道加强对各项会计法规、准则制度、道德规范的宣传,并纳入到各类培训和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之中。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组织行业、高校、专家等,学习研究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制度,收集整理和反馈意见建议。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会同市国资、金融等部门,健全问题收集机制,汇总整理数据材料,完成宁波市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报告。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抓报告编制。进一步压实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责任,及时解答编报咨询,提高报送率和质量。全市2851家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应报尽报”,占预算单位数量的95%以上。抓检查评价。选取19家市级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掌握内控建设现状,收集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指导4家基层单位试点建设符合自身需求的内控信息化系统,促使单位持续更新内控制度,固化内控建设成果。抓工作指引。根据报告质量和检查评价情况,组织专业力量修订“市级单位内控指引”,及时增加最新财政管理制度,为单位内控报告编制、自查自评

提供遵循。

三、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

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指标列入《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和《宁波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落实12条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高端业务开展、机构规模做大、专业人才培养。制定“攻坚行动方案”，明确引进培育注册会计师、推进行业总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目标为10%以上，并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进军资本市场作为突破口。全面抓好行业党建引领，健全协会自律机制，注重执业质量监督，激发行业内生动力。下达行业扶持资金3240万元，跟踪兑现到40家专业机构。3家宁波市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成功转制特殊普通合伙并获得证券业务资格，结束了20年来本土事务所不能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历史。3家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中排名进步明显，4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收入超越5000万元门槛。

四、强化监管职能，持续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严肃行业年度报备。组织工作专班，加强信息核查、汇总、分析，宣传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管理办法，协助完成全市82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报备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指导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全市共有1242家代理记账机构按规定完成报备。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工作。对全市48家会计师事务所、95位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情况进行协查，对1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送达整改通知书，督办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机制，及时组织会商，加强政策衔接，做到信息共享；联合税务部门核查后确定“无证经营”机构45家，组织各区(县、市)财政局进行现场检查和整改处理；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586家机构开展“虚假承诺”自查，对其中18家存在“虚假承诺”情况的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整改处理7家。

五、创新培训方式，打造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

全员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完成3期乡镇街

道财会干部培训，2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培训，5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骨干培训，合计培训近1000人，实现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会计人员培训的全覆盖。抓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举办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五、六期班，培养120名学员。制定高端会计人才后续教育管理办法，对2013年以来已毕业学员开展跟踪培养，组建人才库、专家库，开展年度学术课题评选，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智库作用。精准服务企业会计人才。市财政局与各区(县、市)财政局合作，分区域、分专题上门组织“重点企业财务负责人素质提升讲座”11场，为各地中小企业举办“会计大课堂”11场。聘请财务专家，设计专属课程，全年共举办27场培训活动，累计4200余人参加。

六、健全内外协同机制，加强会计人员服务管理

优化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宁波会计之窗”服务平台和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在“浙里办”APP等平台部署“宁波会计之窗”移动端应用，方便广大会计人员使用。加强会计人员信用管理，抓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更新，做好信息修复、数据共享和继续教育等服务。首次开通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学习通道，满足多元化的学习需求。抓好职称申报。发动和推荐资深高级会计师申报省级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4人被聘为正高级评审专家，7人聘为高级评审专家。宣传职称评审政策，指导行业和各地开展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初审及政策辅导工作。开展先进评选。根据省财政厅部署，与市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开展“最美会计人”评选、表彰等工作，选出10名“宁波最美会计人”予以表彰。开展省级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推荐13名候选人。开展行业大学生就业服务。部署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引进大学生工作，筛选重点机构企业，制定年度招引大学生计划，抓好每月进度，组织多场行业机构进校园专场招聘会。

七、着眼数据治理能力建设，推进会计数字化转型

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列入宁波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筛选有一定会计信息化基础的5家企事业单位，入选财政部试点名单。牵头会同税务局、档案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成立专班，召开专题业务研讨会，开展双周报告，抓好验证培训，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同时,安排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手段、新会计工具,建立财务共享中心,推进业财融合一体化、会计凭证档案电子化项目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对申报的各类数智化试点项目,组织专家咨询团队,抓好跟踪指导和建设督促。落实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上报财政部21个案例。

八、强化服务保障,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组建考区领导小组,制定考务工作方案,组织考务队伍培训,安排专人接听答复考试热点问题,选定高校考点,加强与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协调,从应急处置、入场管理、候考场所等各方面,确保考试顺利举办。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

安徽省会计工作

2023年,安徽省会计管理工作聚焦“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主责主业,全面落实现代会计管理体系建设部署,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创新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全省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基础为本,推进会计法治建设工作

(一)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宣传贯彻。开展会计普法工作,利用财政微信“会人会语”专栏、财政厅外网、继续教育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会计相关法规制度宣传。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深入市政基层调研指导,提升规范化水平。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联合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等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省属国有企业为重点,辐射市县各类企业,跟踪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向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征集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组织对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5个准则制度意见收集、分析和汇总反馈工作。

(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灵活培训教育形式,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扎实开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共报送内部控制报告2.15万份。开展

内部控制专项整治工作,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整治情况。编制《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包括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指引,为全省2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操作规程、工作指南和实现路径,得到财政部会计司肯定和推广。选取5家不同类型单位开展内控指引试点。

(三)加强行业监管。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组织开展会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对发现问题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3126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相应处理;对24名超出胜任能力执业、11名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二、匠心为要,提升会计人才专业化水平

(一)培养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首次将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写入安徽省委人才政策4.0版,全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为高端会计人才发展提供政策基础,扩大财会工作的社会影响面和知誉度。坚持好中选优,开展第四、五期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共选拔企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员110人。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组织前5期高端会计人才共270人参加国家会计学院集中培训和现场教学等活动。鼓励会计人才拓展平台,指导省内优秀会计人才参加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选拔,6人入选。

(二)服务会计资格考评工作。将会计资格证书发放纳入到省政务服务便民事项,借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机器审、秒办理”,通过皖事通长三角政务地图“证书找人”功能,实现证书发放一键提交、即刻办理,免费快递邮递到家,有效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免费邮递会计资格证书3.5万余本。首次将人工智能客服运用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中,考生可随时随地进行咨询,报名期间共服务2万余人次,其中机器人服务1.4万余人次,人工服务近6000人次,全省近19.3万考生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802人申报高级会计师,9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出572名高级会计师和6名正高级会计师。

(三)推进会计教育培训。印发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加强网络学习和开发监管系统。近20万名会计人员参加学习,其中网络继续教育159451人,视同教育22619人,集中面授16579人。举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市县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培训班,以及会计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财务管理能力培养